

#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，实际表决董事11名。公司监事会7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余少华先生主持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有效表决票6票，其中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余少华、夏存海、吴海波、胡广文、金正旺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公司因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发生离职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1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33.9万股限制性股票，回购价格为6.5067元/股。

《关于回购注销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有效表决票9票，其中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胡广文、金正旺为本

议案的关联董事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公司因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发生离职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 2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 80.7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回购价格为 9.55 元/股。

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